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本公司已收到薛立品、王书茂、徐立友及黄绮汶四名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做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在对独立董事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上述四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